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114年度湖小字第1208號

原 告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

訴訟代理人 朱珮蓉

被 告 郭 艷

上列當事人間114年度湖小字第1208號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於
中華民國115年1月14日辯論終結，並於同日在本院內湖簡易庭簡
易法庭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林正忠

法院書記官 許慈翎

通 譯 黃郁文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宣示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2項、第1項宣示判決主
文如下，事實理由均引用原告民事起訴狀，不另作判決書：

主 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由要領

觀諸原告提出之民事支付命令聲請狀，被告就本件電信費逾期之
末日為民國101年6月1日，然被告遲至113年11月7日始對原告聲
請支付命令，是被告主張本件電信費已逾民法第127條第8款之2
年短期時效，為有理由。因此，本件電信費請求權已罹於時效而

01 消滅，且利息請求權為從權利亦隨之消滅。本院認上開請求為無
02 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4 日

04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

05 書記官 許慈翎

06 法 官 林正忠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
09 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
10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
11 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
12 繕本）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4 日

14 書 記 官 許慈翎